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4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22年11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本基金在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总份额为21,507,615.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406,529.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0.93%，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077,148.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11%；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7,081.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6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30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4%。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根据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本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不再复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申购业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暂停，不再恢复直至终止申购；本基金赎回业务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暂停，不再恢复直至终止赎回。本基金 2022 年 11 月 15 日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公司将按照《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　证　书

(2022)深证字第 118173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委托代理人：陈明珏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在规定报刊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18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2年11月1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1,507,615.0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406,529.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0.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077,14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11%；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7,08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6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3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4%。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2022 年 11 月 14 日